关于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产业精选
基金主代码	0058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2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27日
暂停转换起始日	2018年12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2月27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鉴于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12月28日(星期五)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于上述日期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港股通服务自2019年1月2日(星期三)起恢复常开通,本基金管理人自该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5日

关于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创新驱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9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2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27日
暂停转换起始日	2018年12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2月27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鉴于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12月28日(星期五)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于上述日期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港股通服务自2019年1月2日(星期三)起恢复常开通,本基金管理人自该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5日

关于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鹏华中证香港银行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5010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2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2月27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鉴于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12月28日(星期五)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于上述日期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二级市场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2)港股通服务自2019年1月2日(星期三)起恢复正常,本基金管理人因此自该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5日

关于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鹏华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5010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2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2月27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鉴于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12月28日(星期五)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于上述日期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二级市场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2)港股通服务自2019年1月2日(星期三)起恢复正常,本基金管理人因此自该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5日

关于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83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2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2月27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主要投资投资市场之一为香港证券市场,鉴于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12月28日(星期五)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于上述日期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港股通服务自2019年1月2日(星期三)起恢复正常,本基金管理人因此自该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5日

关于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研究驱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2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2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27日
暂停转换起始日	2018年12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2月27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鉴于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12月28日(星期五)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于上述日期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港股通服务自2019年1月2日(星期三)起恢复正常,本基金管理人因此自该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的投资者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

自2018年12月25日起,结束时间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二、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3412	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三、优惠活动内容

1、优惠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可享受0申购费率优惠。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p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等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12月25日起,本公司增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6526	鹏华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鹏华香港美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香港美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鹏华港美互联股票(LOF)
基金主代码	16064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香港美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香港美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2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鹏华香港美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约定,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但主要投资市场的非交易日除外。

鉴于2018年12月25日、12月26日为美国、香港圣诞节假期,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上述日期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投等业务,并于节假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5日

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时,鹏华国防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国防分级,基础份额)、鹏华国防A份额(场内简称:国防A)、鹏华国防B份额(场内简称:国防B)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2月24日,国防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国防B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国防A、国防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国防A、国防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国防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国防B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国防B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国防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国防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国防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国防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国防分级的情况,因此国防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国防分级、国防A、国防B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国防A份额与国防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鹏华国防分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5日

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时,鹏华环保分级份额(场内简称:环保分级,基础份额)、鹏华环保A级份额(场内简称:环保A级)、鹏华环保B级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级)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2月24日,环保B级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环保B级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环保A级、环保B级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环保A级、环保B级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环保B级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环保B级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环保B级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环保A级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环保A级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环保A级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环保A级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环保分级的情况,因此环保A级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环保分级、环保A级、环保B级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环保A级份额与环保B级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鹏华环保分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5日

关于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8-074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大爆破”或“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2018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据此,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8年12月4日

2、授予价格:5.52元

3、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数量:5,620,968股

5、授予人数:57人,包括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实际授予数量、人数与拟授予数量、人数存在差异的说明: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4名调整为57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225,812股调整为5,620,968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确定的人员。

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获授总额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总额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共57人)	5,620,968	90.28%	0.80%
	合计(共57人)	5,620,968	90.28%	0.80%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十年。

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满24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48个月内按每期25%的比例分四期解除限售。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8、解除限售业绩考核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①限售期考核指标:公司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②公司解除限售期前一年度业绩考核要求:本计划的解除限售日所在的会计年度,公司对每次解除限售前一年度的财务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的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基本每股收益和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对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2016年业绩为基准,2019年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不低于18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19年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0.23,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99.70%。
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2016年业绩为基准,2020年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不低于22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0年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0.2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99.70%。
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	以2016年业绩为基准,2021年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不低于27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1年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0.3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99.70%。
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除限售	以2016年业绩为基准,2022年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不低于33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2年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0.3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99.70%。

本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增发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事宜,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将做相应调整,基本每股收益目标值随公司股本总数调整做相应调整。

为保护股东利益,解除限售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当不低于授予时股票公平市场价格。未达到的,可以延长解除限售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

(2)经营单位层面的业绩考核

经营单位的考核指标主要包括净利润、三项资产比率(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等,根据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解除限售比例。

(3)激励对象层面的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估依据个人绩效考核方案中列明的关键业绩(KPI)考核指标进行。绩效考核结果按照S(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四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考核结果定义	考核分数	解除限售比例
S	优秀:超额完成任务,工作超出期望,有突出业绩	90分以上	100%
A	称职:较好完成任务,部分工作超出期望,业绩正常	80-89分	85%
B	称职:基本完成本职任务,业绩基本正常	70-79分	70%
C	基本称职:部分工作未完成,业绩有较大改进空间	69分以下	0

在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各年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所在经营单位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解除限售比例。

若限制性股票的上述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逐年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前次公示情况不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12月4日为授予日,授予64名激励对象6,225,812股限制性股票。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4名调整为57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225,812股调整为5,620,968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确定的人员。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2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8)050062号),对公司截至2018年12月1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11日,贵公司已收到所涉及的57名激励对象的股票认购款31,027,743.36元,相应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620,968.00元,增加股本人民币5,620,968.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5,406,775.36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7,108,951.00元,股本为人民币707,108,951.00元。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26日。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权激励定向发行股票(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573,887	14.76%	5,620,968	109,194,855	15.44%
无限售条件股份	597,914,096	85.24%		597,914,096	84.56%
总股本	701,487,983	100.00%	5,620,968	707,108,951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707,108,951股摊薄计算,2017年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23元/股。

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01,487,983股增加至707,108,951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	148,199,643	21.13%	20.96%
广东省伊佩克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8,205,673	2.60%	2.57%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所	18,205,673	2.60%	2.57%
广东省广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3,734,498	0.53%	0.53%
合计	188,345,487	26.85%	26.64%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备查文件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8)050062号)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5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水务”)收到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1000523,发证时间:2018年9月12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郑州水务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郑州水务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18年度至2020年度)将继续享受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郑州水务2018年度已按照15%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申报缴纳,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影响公司及郑州水务2018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8-063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属于汽车电子行业。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4月3日、4月17日、5月4日、5月23日、6月7日、6月23日、7月6日、7月21日、8月7日、8月21日、9月4日、9月19日、10月10日、10月24日、11月22日和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2018-018、2018-021、2018-024、2018-025、2018-026、2018-032、2018-034、2018-036、2018-037、2018-038、2018-045、2018-046、2018-047、2018-049、2018-056、2018-062)。

在筹划重大事项期间,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事项的相关工作过程中,与交易对手方进行了多轮谈判和磋商,但截至本公告日,各方未能达成进入下一步实质阶段的前提条件。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